

自历史学成
习历史究竟
经过去粗取
规律。历史
未学。

为一门学科以来，它就在社会科学中占有很重要的一席之地。但人人都曾质疑：“学习历史有什么用？”不可否认，人类历史有其纷繁复杂的一面，若乱哄哄交待事迹。但是
情，我们必然可以得出一些人类社会发
学不是简单地记录事件的发生，史学家们所争论不休的史决不仅仅是无足轻重的细枝末节。



《《 学生必读文丛 》》

世界通史

ENCYCLOPEDIA OF WORLD HISTORY

● 世界历史作为一门重要的学科一直备受注目，
尤其是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了解世界历史对人们来说显得
尤为重要。 【卷十】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世界通史

主编 李楠

第十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法国革命进程(下)	(2093)
第三等级的反抗	(2102)
到巴士底去!	(2109)
君主立宪派登上新的统治宝座	(2118)
革命战争的爆发	(2126)
8月10日起义及法兰西共和国	(2132)
三色旗与《人权宣言》	(2140)
吉伦特派执掌政权	(2144)
从《马赛曲》说到路易十六人头落地	(2158)
雅各宾专政的产生	(2166)
革命政府与恐怖	(2172)
雅各宾专政的瓦解	(2182)
反罗伯斯庇尔的阴谋	(2189)

热月政变的经过	(2192)
罗伯斯庇尔和他的悲剧	(2198)
彼得一世改革	(2206)
沙俄的早期扩张	(2268)
俄波战争	(2284)
北方战争	(2292)
法兰西第一帝国建立	(2303)
拿破仑	(2314)
教皇必须对我宣誓	(2321)

法国革命进程（下）

政治俱乐部

制宪议会通过的8月法令和人权宣言，国王迟迟拒不批准，相反，却考虑出走梅斯，象英国国王查理一世于1642年出走一样，挑起内战。10月1日和3日，国王为秘密调至凡尔赛的佛兰德尔旅团的军官举行盛大的宫廷宴会。此举使遭受饥饿胁迫而对宫廷阴谋深怀恐惧的巴黎人民更加无法忍受。10月5至6日，巴黎群众自发前往凡尔赛，迫使国王全家迁至巴黎，制宪议会也随同迁移。这样，宫廷和议会的活动就处在巴黎人民的直接监督之下。10月5至6日事件是群众积极参与政治的又一次自发表现，再度破坏了宫廷镇压革命的阴谋。这次事件后，巴黎的政治局面一度安定下来，同时，政治俱乐部也迅速发展起来。

法国革命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政治俱乐部的活跃。它既脱胎于法国社会生活中的一种传统，又在革命过程中得到发展。它是当时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又是近代政党制度形成以前容纳党派分野的政治外壳。

最早出现的是布列塔尼俱乐部，它在三级会议期间由律师夏普利埃倡议成立，来自布列塔尼的代表们借此集会讨论问题。后来，其他地方的代表也都加入。

10月5至6日事件后，布列塔尼俱乐部迁往首都，设在巴黎圣雅各修道院内，所以便通称为雅各宾俱乐部。这时，它的成员已越出制宪议会代表的范围，开始吸收非代表参加。它以推翻君主专制、实行宪法为宗旨，故又称“宪政之友社”。这一宗旨起初还能够容纳从自由派贵族直到革命民主主义者的各种人物。后来，随着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和党派斗争的激化，该俱乐部屡次发生分裂。雅各宾俱乐部是当时最重要、最著名的俱乐部，在法国革命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革命中各派的著名领导人好多都曾是其成员。议会中的重大议题，往往都在那里进行公开辩论。它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影响深远。

另一个重要的俱乐部是1790年初成立的科德利埃俱乐部，

因会址设在巴黎科德利埃修道院而得名。它的宗旨是对政府机关和官员实行监督以维护人权，故又称“人权之友社”。该俱乐部会费低廉，而且经常公开举行会议，对外敞开大门，因此，很容易吸引下层市民参加，并反映他们的政治和经济要求。这里很少有制宪议会代表，但常常能听到年轻革命家激昂慷慨的演说。它的主要领导人有丹东、德穆兰、马拉、埃贝尔、肖梅特等。

到1791年，在巴黎各区和外省许多城市涌现了一批人民团体，它们在发挥群众的政治热情和主动精神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其中最有名的是1790年创立的社会俱乐部，在这里曾提出过抨击私有制，要求实行财产平均主义的激进社会主张。另一方面，保王派也曾成立过一些俱乐部，企图用以与平民的俱乐部相对抗，如“王政俱乐部”，它由于遭受群众反对和怀疑而被查封。

1791年宪法

1791年6月20日夜，路易十六偕同王后偷偷离开巴黎，企图逃往德国。但是在途中被人认出，随后在瓦伦被群众截住

押回巴黎。这一消息传出后，巴黎数万人上街游行，要求审判国王，成立共和国。但是，制宪会议一味地为国王开脱，并说国王是被人拐走的。7月15日，制宪议会通过了一个为国王恢复名誉的决议，这一决议使巴黎群众更为愤怒。哥德利埃俱乐部于当日发表了一份请愿书，号召人民不承认国王，指斥国王是法国人民的叛徒，并征求各俱乐部的意见。在讨论这一请愿书时，哥德利埃俱乐部发生了分裂，一部分不同意这一请愿书的成员退出了俱乐部。雅各宾俱乐部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也出现了分裂。上述不同意请愿书的两个俱乐部的成员，其中包括巴伊、拉法叶特、巴那夫等人，与早在1790年春就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并另外成立“1789年社”的立宪派分子，后来成立了斐扬俱乐部。至此，法国政坛逐渐变成了两大阵营，一个是代表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雅各宾派，另一个是代表大资产阶级和自由贵族君主立宪派的斐扬派。

7月17日，数千群众响应哥德利埃俱乐部的号召，在马尔斯广场集会，要求国王退位，成立共和国。制宪会议下令镇压，拉法叶特率兵前往，造成死伤数百名的惨案。50多名群众被军队打死。这一事件标志着大资产阶级立宪派与资产阶级民主派为首的广大人民群众彻底分裂，立宪派已公开地背叛

了革命和人民。尽管大资产阶级和自由贵族在革命初期，实行了一系列的反封建的措施，客观上为彻底推翻封建专制制度扫清了道路，也为未来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在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限制专制王权，自由发展资本主义之后，大资产阶级和自由贵族必然要压制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以防革命深入，危害其切身利益。马尔斯广场事件充分暴露出大资产阶级和自由贵族的阶级局限性，说明君主立宪派已不可能使革命深入发展下去，他们已由革命的领导阶层变成了革命的障碍。

在镇压了共和运动之后，制宪议会加紧了制定宪法的工作。1791年9月3日，制宪议会正式通过了宪法，这就是《1791年宪法》。宪法规定法国为君主立宪国家。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的立法议会，立法议会是国家最高的主权机关。行政权属于国王，对高级军政和外交官员有任命权，对立法议会的法案有“搁置否决权”，但国王在即位一月之内必须宣誓效忠国家和法律，否则以放弃王位论处。国王命令须经有关部长签署方能生效，部长则必须接受立法议会的监督。司法权属于由选举产生的法院，实行司法独立原则。任何由宪法产生的权力机关均无权更改宪法。此外，宪法还规定新教徒与犹太人与其他

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

《1791年宪法》是对自法国大革命爆发以来制宪议会各项反封建措施和法令的概括和总结，是君主立宪派按照自己的意志改造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宪法确立了君主立宪制度，将国王变成了君主立宪派手中的工具，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的原则，但是由于行政首脑（国王）并非民选，使这一宪法带有很大的妥协性。

《1791年宪法》尽管将《人权宣言》作为序言，但是在正文关于选举资格的规定中，按照财产资格，又将公民划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低于财产资格的人将成为没有选举权的“消极公民”，从而剥夺了广大下层人民的选举权。这一规定不仅与《人权宣言》的平等原则相悖违，同时，也与宪法本身关于“主权属于国民”的原则相矛盾，具有明显的反民主的倾向。

立法议会

1791年9月30日制宪议会解散，次日（10月1日）按照宪法选出的立法议会召开，标志着法国正式成为君主立宪制的

国家。

立法议会是由“积极公民”选出的，因此在全部 745 个代表中，绝大多数都是资产阶级的代表。根据制宪议会的决定，制宪议会的议员不得当选为立法议会的代表，因此，许多特权等级的代表无法通过立法议会干扰立法工作。

在立法议会中，斐扬派占 264 个席位，构成了议会中的右翼，并得到各省地方政府、军队的支持。中间派 345 席，他们拥护新制度，但政治上摇摆不定，一般支持得势的派别。左派 136 席，为雅各宾派，包括吉伦特派和山岳派在内，这一派主张实行共和制，他们人数虽然不多，却富有战斗力，常常能以气势压人的演说控制议会的局面。斐扬派起初除了在议会中占优势之外，还掌握着巴黎市政机关和国民自卫军，并与以国王为首的内阁保持较紧密的联系。但国王却始终对斐扬派持疑虑态度。10 月初，巴伊和拉法耶特分别辞去巴黎市长和国民自卫军司令职务。11 月，拉法耶特竞选巴黎市长失败，后被派往前线。吉伦特派的佩蒂翁当选市长。这样，斐扬派就失去了对巴黎市军政的控制权。

这时，国内外的形势已呈恶化迹象。在国内，反抗派教士煽动迷信的农民发动叛乱。城市中食品供应的紧张和乡村中对

仍保留着的封建权利的抗议，更加剧了形势的恶化。在国外，以王弟阿图瓦伯爵为首的逃亡贵族集结在边境的科布伦茨城，伺机反扑以复辟旧制室。奥地利、普鲁士、西班牙、俄国等封建君主都对法国革命事态的发展深感恐惧，企图进行武装干涉。8月间，奥普两国君主签署庇尔尼茨宣言，扬言欧洲诸国君主将以武力支持法国国王。

面对这一局势，吉伦特派领导人布里索等促使立法议会于11月9日和29日先后通过两个激烈的法令：一个法令宣布逃亡者有阴谋叛国嫌疑，如不在当年年底以前回国，即缺席判决死刑，剥夺其财产之收益；另一个法令规定反抗派教士必须于一周内宣誓效忠宪法，否则将取消其年金，如参加叛乱则予以扣押。这两个法令因国王拒绝批准而未能执行，国王因此更加被人民视作逃亡贵族的共谋者。

当时，战争问题是全国人民关注的中心问题。各个集团对战争问题的不同态度，形成了奇特的政治组合，给吉伦特派进入内阁创造了条件。吉伦特派主战最坚决，他们不仅相信法国能够抵抗侵略，而且相信可以通过战争把革命输出到国外。路易十六认为法国军队力量已经瓦解，在同欧洲列强的战争中势必一触即溃，那时就可以使专制王权复辟，因此也极力主战。

斐扬派分裂为二：以拉法耶特为首的军人希望借战争重树君主立宪派的威望和权势，另一些人却担心战场上的失利将会危及新制度。以罗伯斯庇尔为代表的山岳派坚决反对战争，他们认为，如果战争胜利就会加强现行制度，如果战争失败则会导致专制复辟；真正的“科布伦茨”（指反革命）不在国外而在巴黎，首要问题是深入革命。

于是，吉伦特派对斐扬派内阁发起猛烈抨击。1792年3月，国王任命吉伦特派组成内阁，迪穆里埃任外交大臣，罗兰任内务大臣。这个内阁并不符合贵族们的心意，但却是国王借以引发战争的工具。至此，战争已如箭在弦。

对外战争

1792年4月20日，路易十六由全体大臣陪同来到议会，提议对“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王”（指奥皇弗兰茨二世）宣战。议会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宣战决议。一场持续近1/4世纪的战争就这样开始了，其结局出乎任何一个党派的意料之外。

战争一开始，由于吉伦特派内阁指挥失当和立宪派将领的消极抵制，法军节节败退。6月13日内阁改组，罢免吉伦特

派大臣，代之以斐扬派。

但战争形势更趋危急，普鲁士军队参战，开始越过国境入侵法国。以罗伯斯庇尔、马拉、丹东为代表的雅各宾派左翼呼吁，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必须惩治国内的叛徒，废黜国王。

7月11日，立法议会正式宣布“祖国在危急中！”规定：一切行政机关都处于戒备状态，日夜办公；凡能够拿起武器的公民都须动员起来，领取武器，保卫祖国。数天之内，仅巴黎一地就有15000人志愿报名参加义勇军。全国各地也纷纷组成义勇军并陆续到达巴黎。其中来自马赛义勇军，还高唱激昂雄壮的《莱茵军战歌》，步行27天进入巴黎。

第三等级的反抗

18世纪，法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有了较明显的发展。在城市，手工工场大量涌现；新兴的工业部门，如纺织、冶炼、煤矿、造船工业出现了集中的大规模生产，并开始使用现代化的机器。里昂的丝织业雇用了6.5万工人，在

欧洲首屈一指；奥尔良、鲁昂等地的纺织业已装备每 24 小时可纺棉花 1000 斤的纺纱机。著名的勒克勒佐工厂和阿尔萨斯、洛林的许多炼铁厂已采用了英国式的熔炉。大革命前夕，全国有新式高炉 385 座，年产生铁 10.6 万余吨。1757 年建立的安新煤矿公司雇用了 4000 工人，还安装了 12 架蒸汽机。雇用 50—100 名工人的手工工场更非罕见。商业比工业发展更快。18 世纪工业生产增加了一倍多，进出口贸易却增加了两倍，对殖民地贸易增加了四倍，对外贸易仅次于英国。各种酒类、布帛、妇女服饰、家具等行销欧洲各地；糖的销售量占世界的一半。波尔多、马赛、勒阿弗尔、南特等城市不仅成为大商港，造船工业也很发达。在乡村，地主、富裕农民不断地驱逐佃农，扩大领地，雇用农业工人，资本主义的农场逐渐增多起来。随着粮价不断上涨，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竞相购买或租佃土地，进行资本主义农业生产。

但是，18 世纪的法国仍然是欧洲大陆的一个典型的封建专制国家。国家是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农业生产占统治地位。农业总产值超过工业总产值的两倍半。

当时，社会分为三个等级，以王室为代表的教士、贵族分别构成第一和第二等级。他们人数只 20 余万，占全国 2500 万

人口的1%，却占有全国40%耕地，是不从事生产、专靠剥削劳动人民生活的特权阶级。他们不但享有名目繁多的封建权利，而且把持国家的军政和宗教大权。在教士、贵族中，又依其教阶的高低、门第的大小，分享不等的政治经济权利。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巧取豪夺，过着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

不同等级的人可能属于一个阶级，同一等级的人也可能分属于不同的阶级。特权等级的地位和利益不是完全一致的。在第一等级中，高级教士和低级教士的境遇悬殊。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长是高级教士，他们大多出身贵族，实际上就是贵族阶级的一部分。高级教士生活豪华奢侈不亚于王公，斯特拉斯堡主教每年收入达40万利弗尔。教会每年剥削所得约为2.4亿利弗尔，大多数被高级教士挥霍了。低级教士——牧师和副牧师多出身于平民，一般收入微薄，只有350—700利弗尔。他们对高级教士心怀不满，在政治上倾向第三等级。在第二等级中，出入宫廷的4000家大贵族长年居住在凡尔赛，有的身居要职，更多的则担任许多挂名职务。他们除了直接榨取农民的血汗，还要领取巨额薪俸，仅国王每年给他们的赏赐，就达2800万利弗尔。他们成天打猎、宴客、看戏、跳舞，寻欢作乐，挥霍无度。乡居贵族则日趋破落，生活远非宫廷贵族那样

阔绰。他们越是破落，越是穷凶极恶地压榨农民。也有少数贵族，或者经营资本主义的农场，或者投资于工业或殖民地贸易，他们已经或开始资本主义化了，在经济利益上与资产阶级接近，在思想上也倾向于自由主义。绝大多数高级教士和贵族都竭力维护封建特权和君主专制制度，反对损害特权的任何改革。

资产阶级、城市平民（手工业行东、小店主、帮工和学徒等）和农民是第三等级。他们担负全部生产和纳税义务，无任何政治权利。特别是农民阶级深受封建王朝、教会、贵族的三重压迫和剥削，生活最为悲惨。

2200余万农民是第三等级的基本群众。他们占全国人口的90%，却只占有全国耕地的30—40%，绝大多数农民没有或缺少土地，但是，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形形色色的封建剥削压在他们的头上。他们要向地主缴纳贡赋或地租；向国家缴纳人口税、财产税、盐税、烟酒税；向教会缴纳什一税，奉献“圣礼”。地主养的鸽子飞到地里啄食谷物，农民不得轰赶；地主打猎践踏了庄稼，农民不得要求赔偿。否则，就要受到残酷的迫害。领主们巧立名目，对农民进行敲诈勒索和超经济的剥削：例如，农民磨面粉、烤面包、走路过桥都得向领主交磨